

广州市财政局

A类

穗财案〔2018〕21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18300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丘育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争取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园区税收返还的建议》（第2018300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越秀区作为我市中心城区，因历史原因财政供养人员众多，同时受地理空间、区域定位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较慢，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存在一定困难。市财政一直重视对越秀区的财力扶持，2017年底出台的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通过加大对财政供养人员较多的区财力补助、提高收入增量奖励比例等形式，进一步向越秀区下沉财力，2017年下沉财力达13.8亿元。

二、在对越秀区产业园区的财政扶持方面，为提高区级积极性，协助越秀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除延续了此前的黄花岗产业园区税收增量返还政策，还新

增了对来源于越秀区民间金融街和国家版权基地交易基地的税收增量返还政策。需要说明的是，这也是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中仅有的新增获得市级财政扶持的两个产业园区，说明了市财政对越秀区产业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扶持。

三、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有关文件，“同意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馆建设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由于越秀区流花展馆属于展览经营场所，相关税收收入统计难以界定。对于实施产业园区以税收返还为主体内容的财政扶持政策缺乏可操作性。同时目前各区同类型创新创业基地较多，为维护市对区财政体制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应严格限定对各类园区的财政扶持范围，不宜单个区域扩大，避免引起连锁效应。越秀区可通过我市现有产业扶持政策，另行争取市财政资金支持。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5日

（联系人：蔡锐锋，联系电话：389233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市府办公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